

暗室藏人 谁是屋内第四人?

一老赖欠钱不还,执行法官上门,她躲在一个不起眼的暗室,家人则一起配合演了一出好戏。不过再狡猾的狐狸也没有逃过敏锐的猎人的眼睛,长宁法院执行局法官张青最终还是找出了屋内的这第四个人。

清晨6点,长宁法院执行局凌晨执行小队来到了上海西区的某小区。这次要找的是被执行人赵某,女,借款不还。赵某多次在电话中承诺履行,届时依然爽约,被法官逼急了就玩起失踪。无奈,执行法官张青一行人只能上门“请”这位素未谋面的被执行人。张青在楼下按响了门铃,响了声,有回音:“啥人?”一位妇女的声音。张青亮明身份,询问赵某是否在家?“嘟嘟嘟”,对讲门铃被挂断了。

张青找来邻居帮忙,一行人来到顶楼4楼赵某的家。张青长按门

铃,无人开门,里面鸦雀无声。难道刚才按错了门铃?他贴近防盗门上的猫眼,突然看到猫眼内有光线一闪。他明白了,里面有人,刚才是一只眼睛一直在盯着外面看,见外面有人凑近,做贼心虚地离开了,于是张青才捕捉到一丝亮光。张青当即拿出搜查令大声宣布,要求被执行人立即开门,否则法院将强行破门搜查。

里面的人听到了法官的告诫,短暂的犹豫后,门开了一条缝,门内挡着个彪形大汉,满脸不善。张青依法出示工作证,“赵某在吗?”男子的回答很生硬:“不在!”说着就要关门。带队的是执行局副局长孙卫平,他跨前一步用大腿抵住门,那男子伸手要推孙卫平,被随后进入的法官摁在墙上。

赵某居住的是一套大面积的复

式楼,张青在楼下逐一看过,没有人。在一旁的男子非常暴躁,大声咆哮。张青和另两名工作人员上到二楼,男子见状,竟然想冲上来,结果被法警强行按在沙发上。有苗头!越不想让人上楼,那越说明有问题。二楼是卧室,赵某的儿子和媳妇睡眼朦胧地从房间出来。张青把所有房间看了一遍,都没人。他注意到,卫生间里有门通往平台,推开门探头看了一下,平台很小,也没人。所有的地方查看了一遍,连床下和橱内,甚至浴缸内看了,就是没有赵某。

张青满腹狐疑地来到楼下,那男子显然有些得意:“赵某有事在外地,压根就没有回来。有事可以转告。”张青的眼睛盯着他看,办案这么多年,这几句话用鼻子都能嗅出虚假的味道。肯定不对!刚刚在楼下按门铃时,听到的是一个中年妇女

的声音,赵某媳妇是年轻人清脆的发音。肯定不是同一个人!也就是说,这间屋子里,还真藏着第四个人,会是谁的赵某吗?

一起随行的法官也不死心,都上楼搜了一遍,同样失望而归。就这样撤了?张青实在不甘心。走到大门口,他看到门口的鞋架上有两双女鞋,从颜色上看应该分别属于年轻女子和中年妇女,另外还有两双男式鞋子,拖鞋一双都没有。张青注意到,这一家三口穿的都是拖鞋,若赵某外出,鞋架上应该少一双女士皮鞋,多一双女式拖鞋。而现在,正好相反。

结论就是,赵某没有出门,屋内的三个人都在演戏!

张青再次上二楼,又在各个房间仔细搜了一遍。他能感觉到赵某儿子、媳妇俩闪烁不安的眼神。答案

就在眼前,可那层窗户纸怎么就捅不破呢?他迅速捋了捋,突然,脑中灵光一闪,平台!!!这三个人反应最激烈的时候,就是他进入卫生间,推开那两扇窗的一瞬间。答案肯定在张青未涉足的平台上。他推开那两扇窗,站到了空空的平台上。两扇窗户贴在墙壁上,依然啥也没有。他伸手从外关上窗户,答案果然就在眼前:在右手墙壁上出现了一个约50cmx80cm的小木门!主人巧妙地运用了视觉死角,因为紧贴墙壁,从内向外看不到,而站到平台上时,打开的窗户遮住了小木门。一个穿着睡衣的中年妇女,蓬头垢面,拖着拖鞋,抱头蜷曲在狭小的空间里,紧贴墙壁,气都不敢喘。

老赖心思万般机巧,但是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等待她的将是司法拘留。 本报记者 袁玮

本报讯(通讯员 姚彦静 记者 江跃中)网络外卖订餐平台的福利补贴及赔偿赔付,原本是为了给买卖双方提供更加周到的服务,但被一些不法分子从中嗅到“商机”,频繁地刷单骗补,给互联网公司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在普陀区检察院近日办理的一起案件中,又见刷单“新套路”,犯罪分子通过上千笔虚假订单,以外卖员未接单导致顾客申请退款为由,骗取网络订餐平台10万余元的物流赔付。近日,犯罪嫌疑人路某因涉嫌诈骗罪被上海市普陀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网络订餐平台遭遇诈骗「新套路」 上千假订单骗十万余元物流赔付

重复多次下单很容易被平台监控发现,为此,路某买了近10个百元左右的便宜手机,专门用来刷单,又购得大量手机号码每周定期更换。靠着不同的手机不同的号码在多个餐厅下单,这样瞒天过海骗取多笔物流赔付,即使是平台监控也很难马上查到其中的问题。

千笔订单 牟利十万余元

今年5月,该网络订餐平台发现路某名下的炸鸡店存在异常,通过关联该商户绑定的外卖电话,发现手机号曾于同一天在四家不同商户一同使用并因为同样的刷取物流赔付情况被判罚。后通过登录号查询登录历史和关联银行卡的绑定信息发现,有30余相关店铺均出现因刷取物流赔付系统被判罚的情况,使平台经营蒙受损失,严重影响平台经营秩序。

日积月累,靠着每笔百元左右的订单赔偿,路某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不知不觉地下了1000余笔虚假订单,根据目前被害公司提供的数据显示,初步估计路某获利人民币10万余元。经普陀区公安机关侦查,路某共上线32家店铺,其中只有两家是实体店。

接受检察官讯问时,路某坦白:“最开始使用的是团队配送服务,只有在恶劣天气情况下才会出现可以赔偿的情况,不适合刷赔付款。后来发现平台旗下的个人配送是由聘用的骑手接单,高峰期常常出现一个小时也没人接单的情况。”

普陀区检察院检察官认为,犯罪嫌疑人路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其购买的多个手机号,采用在自己经营的多个店铺内订餐并取消,骗取网络订餐平台物流赔付,获利数万元,其行为已涉嫌诈骗罪。

自买自卖 瞄上物流赔付

路某是炸鸡小吃店的老板,在提供外卖服务时,他偶然发现平台存在漏洞,网络订餐平台在订餐高峰的时候,若选择骑手接单配送服务,外卖订单会出现40多分钟后还没有骑手接单,导致超出规定时间被顾客取消订单申请退款的情况。而此时若卖家已将顾客的订餐做好,便可以在网上向订餐平台申请物流索赔,订餐平台则会将订餐的总金额退赔给店家。

发现这一漏洞之后,路某动起了歪脑筋:用自己的手机账号装作顾客下单自己店铺的食品,在一段时间后撤销订单,然后再以外卖员没有按时接单为由申请退款,岂不是可以空手套白狼?

起初,路某只是通过这种方法赚点零花钱,久而久之,他发现刷单比老老实实做生意更赚钱,便开始琢磨着怎样扩大自己的刷单“业务”。他借用自己和家人的证件办理了多个虚假营业执照,在网络订餐平台注册了“爱奇奇汉堡”、“超凡炸鸡啤酒屋”等十余家店铺,然后开始疯狂地自买自卖刷单行为。由于使用一部手机一个账号

中介编理由 房东信以为真被骗7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朱宁悠 潘晓迪 记者 江跃中)一房产中介公司业务员在受委托处理一套房产交易期间,以租客享有优先购买权、房东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需双倍赔偿为由,诈骗房东7万元。近日,青浦警方抓获一名诈骗嫌疑人。

8月23日中午,青浦公安分局赵巷派出所接110报警称,赵巷镇一小区有房屋买卖中介纠纷。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处置,经了解,房东王先生称房产中介工作人员陈某受其

委托处理房屋买卖事宜,正当买卖双方准备过户时,陈某称材料无法完成手续,仍需支付一笔钱完善材料才能顺利过户,王先生却称已为“办手续”交了7万元,民警通过现场询问判断陈某存在诈骗嫌疑,遂将其依法传唤至派出所调查。

经查,此前王先生已支付陈某7万元,原因是陈某称租客享有优先购买权,其与他人签订的买卖合同无效,此外还需双倍赔偿买方定金20万元,同时,陈某又抛出了“救

命稻草”——只需花钱让租客放弃购买权即可迎刃而解,王先生信以为真并支付了7万元。然而陈某仅拿出其中一小部分用于解除租赁合同,同时经核查,租客丝毫没有购买此房产的意愿。目前,陈某已因涉嫌诈骗罪被青浦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警方提示:二手房买卖期间,如遇相关法律问题,应第一时间咨询相关法律机构,一旦发现上当受骗,要注意保全相关证据,及时报警。

上海出台文件指引行政执法精准普法

本报讯(记者 宋宁华)行政执法也是“点对点”精准普法。近日,记者从市司法局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上海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印发<行政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的指引>的通知》(以下简称《指引》),对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开展精准普法做了部署。

市司法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据统计,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80%以上,主要是靠行政机关贯彻执行的,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的一项重要

职能就是执法。

据了解,此次上海出台的《工作指引》属于全国首创,它最鲜明的特征就是对行政执法中的哪个环节需要开展普法、什么情况下需要普法、怎么普法、具体普哪些法等,做了细化规定,为行政执法人员提供了一个比较具有操作性的工作指引。

相比于其他普法形式,行政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的特点是“四个特定”,其中包括:普法主体特定、普

法场景特定、普法对象特定、普法内容特定。为此,《工作指引》中,对开展精准普法的主要方式做了规定,主要有4种,即主动告知式普法、答疑解惑式普法、释法说理式普法和行政约谈式普法。

据悉,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是把“谁执法谁普法”引向深入的一次创新尝试。今后,上海将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把此项工作推广到其他执法领域,真正让“谁执法谁普法”的理念落地落实。

交通法援帮依忙

如今,成群的外卖小哥在大街小巷穿行,由此发生大量交通事故,其中不乏伤人案件。由于缺乏保险公司的存在,这类案件伤者在索赔时,出现赢了官司拿不到钱的尴尬。而外卖平台总是从各个角度来抗辩,不承担赔偿责任。

法援律师发现,外卖平台一般通过以下方式来回避外卖小哥导致的事赔偿责任:平台只保留很少一部分自己招募的骑手作为其员工;根据不同区域,对外承包给所谓的劳务外包公司,在平台上注册接单的骑手都是和各个区域的劳务外包公司建立所谓的“关系”,一旦发生事故,平台就会拿出其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协议来抗辩。

外卖小哥在平台注册后,会自动生成一份和劳务外包公司的合同,这不是劳动合同,而是劳务合同,或是合作合同,平台把其定性为骑手从劳务外包公司处承揽了

外卖小哥撞人,外卖平台该不该赔?

一份工作,双方是平等的承揽关系,如此骑手就变成了个体户,那么法律责任就由骑手自己承担,劳务公司也摆脱了法律风险。

即使法庭认定骑手和劳务公司间的协议属劳动关系,但劳务公司还可抗辩,鉴于骑手接单派送是骑手自己决定,在不接单或空闲时间,公司无法对骑手监管。

2017年6月10日11时,某平台外卖小哥骑电动车行驶至宜山路近凯旋路口时,与步行至此的杨某相撞,导致杨某受伤。后经交警认定,外卖小哥对该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杨某无责。事故发生后,杨某送医救治,经鉴定因道路交通事故致右肩部、右胸部外伤,肋骨多发骨折,构成十级伤残。

在“新民交通法援”平台的指派下,法援律师代理杨某将外卖小哥、外卖平台告上法庭,要求二者连带赔偿杨某各项损失共计12万

余元。

在庭审中,外卖平台申请追加宁波一家劳务公司作为被告,声称平台已经与该劳务公司签订外包服务合同,外卖小哥在平台注册时与该劳务公司形成劳务合同,因此杨某的损失应该由该劳务公司承担。最后法院判决伤者损失由劳务公司承担,外卖平台不承担赔偿责任。 李一能

“新民交通法援”是《新民晚报》旗下“公益法律服务新媒体”,专注指派优质交通事故人伤赔偿法律服务,承诺不向伤者收取任何费用,案件结束后由肇事方承担律师费。



扫一扫, 律师帮依忙 咨询电话: 400-920-4546